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475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聰明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劉冠毅之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檢附被告劉冠毅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；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對被告劉冠毅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固載列「劉冠毅」為共同被告，並記載其住所為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」，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發函通知原告補正陳報「劉冠毅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原告迄今未補正；又經本院依職權以戶役政系統查詢結果，並無姓名為「劉冠毅」之人設籍於上開住所，有本院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是依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，顯無從確認被告「劉冠毅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資料，而無從確定被告「劉冠毅」之當事

01 人能力，復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
02 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
03 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對被告劉冠毅之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江俊傑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1 書記官 林昀蓓